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奕邫

電話: (02)7736-9469

電子信箱:nice09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通字第11200705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函文頁面檔(A0900000E 1120070556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個資保護,維護民眾權益,重申須 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4日衛授疾字第112100057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保護各機關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,各持有 機關應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,製作包含個 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,主 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,並透過稽 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,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 核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 2023/07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